

# 安徽省六安市司法局

六司秘〔2022〕63号

## 关于转发安徽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市直相关部门：

现将《安徽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把握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在认真总结2020年以来我市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的原则，持续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等情况，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进行及时调整，并统一在门户网站公布本系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要根据市司法局、市数管局《关于转发〈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印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的通知〉的通知》（六司发〔2021〕5号）要求，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书范本。要科学编制工作规程，做到承诺书自动生成，企业和群众在线一键填报。要完善本部门事项的办理形式、申请材料、受理条件等要素，通过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线上办理流程相关改造，规范线上线下申办和审批，进一步健全完善线上线下办理流程。

**二、加强风险防控，确保稳妥推进。**在证明事项确定上，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在适用对象上，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不实承诺等情形的，在失信信息有效期届满前或者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在承诺核查方面，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在信用监管方面，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三、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社会效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利用好政务服务网、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中心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及时公布本部门证明事项办事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查阅、索取或者下载。要加强对全面推行证

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解读，进一步提高公众知晓度和  
社会影响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及时发现、总结、宣传  
推介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大力培树典型，努力营造全  
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良好局面。  
请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要求，于10月底前推选报送1—2个  
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包括基本案情、背景情况、基本做法、  
实施效果等。报送的典型案例，将择优推荐报至省司法厅。

**四、注重加强指导，力求取得实效。**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在  
结合业务工作检查指导的基础上，采取不同形式，加强对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情况的督促检查。要把全面推行告  
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本地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  
府建设重要内容和考评指标。

各县区司法局要加强对本地区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确  
保全面推行工作有效落实；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指  
导，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注重总结推广本系统典型经  
验做法。各地各相关部门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  
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市司法  
局。

联系人：李士伟；联系电话：3622026；邮箱：  
lassfjzfd@163.com

附件：1.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2.关于转发《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印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的通知》的通知

